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全部名下之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GFA ALUMINIUM HOLDINGS LIMITED**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三水區中心科技工業園D區5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倘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引言 .....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重選董事 .....	5
股東週年大會 .....	5
推薦意見 .....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三水區中心科技工業園D區5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之第5(A)項決議案所載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之第5(B)項決議案所載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當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XINGFA ALUMINIUM HOLDINGS LIMITED**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

**執行董事：**

劉立斌先生 (主席)  
羅蘇先生 (榮譽主席)  
羅日明先生 (行政總裁)  
廖玉慶先生  
戴鋒先生 (財務總監)  
羅用冠先生  
王志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勝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默先生  
何君堯先生  
林英鴻先生  
梁世斌先生

**替任董事：**

黃兆麒先生 (為劉立斌先生之替任董事)

敬啟者：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及  
重選董事**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 (其中包括) (i)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ii) 重選董事之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在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20%之股份；(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在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之股份；及(c)擴大上文(a)所述一般授權之權力，將本公司根據上文(b)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總面值之數額加入其中。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被要求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以讓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20%之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18,000,000股。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建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為83,600,000股。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出購回授權，以讓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之股份，並擴大一般授權以涵蓋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a)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該等股份除外。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劉立斌先生、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廖玉慶先生、戴鋒先生、羅用冠先生及王志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勝光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默先生、何君堯先生、林英鴻先生及梁世斌先生。黃兆麒先生為劉立斌先生之替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及第108(B)條，陳勝光先生、陳默先生、何君堯先生及梁世斌先生各自將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且各自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將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會上除其他建議決議案外，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以下事項：

- (a) 授出一般授權；
- (b) 授出購回授權；
- (c) 授出擴大授權；及
- (d) 重選董事。

二零一四年年報（包括（其中包括）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倘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立斌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乃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主板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於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之股份須已繳足，而有關公司購回的所有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18,000,0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本通函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之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基於已發行418,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1,800,000股股份。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增加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本公司之融資安排而定），並只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容許作此用途之合法資金。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主板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訂明以外之結算方式購回其本身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之任何購回只可動用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股本（倘在細則許可及不違反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撥付。於贖回或購回時應付而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股本（倘在細則許可及不違反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撥付。

## 5. 購回之影響

根據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致使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之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

##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中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四年</b>		
四月	1.91	1.64
五月	1.71	1.56
六月	1.69	1.50
七月	1.91	1.53
八月	2.15	1.85
九月	2.00	1.83
十月	1.97	1.80
十一月	1.95	1.80
十二月	1.90	1.46
<b>二零一五年</b>		
一月	1.80	1.60
二月	1.71	1.53
三月	2.25	1.68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95	2.06

##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i)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及廖玉慶先生（統稱「控權股東」）各自分別持有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3.60%、12.40%及11.53%，而控權股東合共持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之37.53%；及(ii)香港廣新鋁業有限公司（「香港廣新鋁業有限公司」）持125,360,000股股份，為現有發行股份之29.99%。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i)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及廖玉慶先生持有之權益（假設現行持股量維持不變）將分別增加至約15.11%、13.78%及12.81%，而控權股東持有之總權益將增加至約41.70%；及(ii)由香港廣新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權益將增加至33.32%。

董事認為，基於控權股東現時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控股股東及香港廣新鋁業有限公司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由於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定須作出任何強制收購建議，或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 9. 一般事項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之任何密切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於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根據細則第108(A)條及第108(B)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之資料。

### 陳勝光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51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之碩士學位並為一名中國執業註冊會計師。彼於會計及金融領域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曾擔任廣東省外貿開發公司之副總經理、廣東省廣新外貿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部主管、結算中心主管及副總會計師。陳先生目前為廣東省廣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總會計師兼財務部主管以及佛山佛塑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廣東省廣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125,36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概無(i)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並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起計續訂三年，惟陳先生之委任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陳先生將不會就擔任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陳先生而其認為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而予以披露。

## 陳默先生（「陳默先生」）

陳默先生，50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三年起為中國執業律師，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一年為國信聯合律師事務所合夥人。陳默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獲委任為廣東省司法廳律師，其後於一九九九年獲得廣東省人事廳三級律師資格。陳默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政治教育系。彼於一九九六年獲司法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頒發《律師從事證券法律業務資格證書》，於一九九八年獲司法部、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律師從事集體科技企業產權界定法律業務資格證書》，於二零零一年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復旦大學管理學院聯合頒發《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培訓結業證》。陳先生現為廣東君厚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默先生概無(i)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陳默先生訂立委任書，年期為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計兩年，並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計續訂三年，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陳默先生現時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50,000元，其乃經參考彼之職務、職責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默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陳默先生而其認為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而予以披露。

**何君堯先生（「何先生」）**

何先生，52歲，為何君柱律師樓的高級合夥人，主理訴訟及商業部門。彼亦為廣州辦事處首席代表。於英國安格利亞魯斯金大學（前稱州瑪高等教育學院）學習後，何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其後彼攻讀香港大學法律研究生文憑課程。於二零一一年，何先生進一步獲安格利亞魯斯金大學頒授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何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取得香港律師資格。彼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七年取得新加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資格。於二零零三年，彼獲委任為中國委託公證人。

何先生擁有逾20年之法律工作經驗，並致力於服務社區及促進香港與內地經貿合作。作為香港律師會之前任會長及現任理事，彼積極參與其常務工作。除投身於其本身法律專業外，彼亦擔任下列之多項政府及顧問委員會之工作：

1.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廣東理事局理事；
2. 鄭州仲裁委員會及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
3. 香港貿易發展局的專業服務諮詢委員會成員；
4. 產品環保責任上訴委員會主席；
5. 良田村原居民村代表；
6. 第二十一屆屯門鄉事委員會主席；

7. 屯門區議會當然議員；
8. 鄉議局第三十三屆執行委員會當然執行委員；
9. 青山寺慈善信託理事會理事；
10. 香港足球總會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五年度獨立董事；
11. 匯蝶公益有限公司董事；
12. 新界關注大聯盟公關；以及
13. 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審裁小組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概無(i)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何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並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計續訂三年，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何先生現時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50,000元，其乃經參考彼之職務、職責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何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何先生而其認為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而予以披露。



## 梁世斌先生（「梁先生」）

梁世斌先生，74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中南礦冶學院（現名中南大學）特種冶金系的有色金屬及熱處理專業畢業。自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八二年，梁先生曾任職於東北輕合金加工廠專用車間，首先出任技術員，隨後出任工程師，專注於原子反應堆技術事宜。自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二年，梁先生曾任職於廣東省有色金屬加工廠，首先出任車間主任，隨後出任工廠副總經理及工廠總經理。自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彼亦擔任廣東省鋁型材協會會長。自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三年，彼首先擔任杭州宏昌鋁業公司之總經理，隨後擔任寧波鋁業公司之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一年，彼擔任福建省閩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578）之高級顧問。梁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一直擔任福建省閩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概無(i)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根據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梁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所訂明之輪值退任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限。梁先生之現時薪酬為每年人民幣150,000元，其乃由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彼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梁先生而其認為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而予以披露。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XINGFA ALUMINIUM HOLDINGS LIMITED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

茲通告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三水區中心科技工業園D區5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各自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惟根據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任何股份：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總面值（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而產生之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公司法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授權於有關期間可能購買或同意購買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a)段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a)段授出之權力購買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加入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立斌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  
6樓605單元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為釐定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為釐定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所述。
5. 就上文提呈之第5(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利益屬適當之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證券。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必需資料,以讓本公司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告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一內。
6.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所有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 執行董事

劉立斌先生(主席)  
羅蘇先生(榮譽主席)  
羅日明先生(行政總裁)  
廖玉慶先生  
戴鋒先生(財務總監)  
羅用冠先生  
王志華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陳勝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默先生  
何君堯先生  
林英鴻先生  
梁世斌先生

### 劉立斌先生之替任董事

黃兆麒先生